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峰、曾道荣、陈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峰、曾道荣、陈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